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2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文雄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43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2602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文雄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規定。查上訴人即被告吳文雄（以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判決，具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刑事上訴狀，惟上訴狀內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有上訴狀在卷可稽，原審法院未命被告補正，且其迄今仍未補敘上訴具體理由。爰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倘逾期未予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

法官 許 冰 芬

法官 鍾 貴 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林 德 芬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